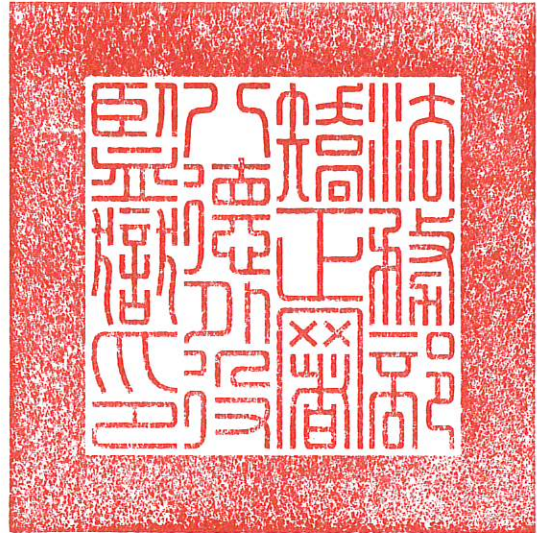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八德監戒字第1100050127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本監辦理外界送入飲食之一致性處理原則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1950號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
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外界送入飲食之
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。考量我國飲食
習慣趨向多元，又因食材組合具變化性，且不同國籍、
地區之收容人飲食文化亦有差異，菜餚之內涵無法排除
米、麵等我國通常認為屬主食之食材，爰此准予送入主
食類飲食，惟飲食若有違反本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時，
仍得限制或禁止送入，以維護機關之秩序或安全。